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1,4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1,477股，上市流通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2024年8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剩余未解锁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8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5日，回购注销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8.63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2）鉴于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3）鉴于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251,483.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109股。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4日，回购注销59,109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1）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50.81元/股调整为49.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49.43元/股调整为49.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8.63元/股。

5、解锁的相关程序

（1）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0,500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78,23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81,477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3日。

6、其他调整事项

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2024年7月9日为除权（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129,627股变更为181,477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07.21	50.81	607,620注1	64注1	46,380
预留授予	2022.01.26	50.81	33,000注2	5注2	0注3

注1：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900股。

注2：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2,000股。

注3：经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0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数量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607,620	第一期	2022.07.22	237,648	356,472	18,900/解锁前离职，已注销 48,609/未达成解锁条件，已注销	2024年7月9日因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数量由129,627股变更为181,477股
		第二期	2023.07.28	178,236	178,236		
		第三期（本次）注	2024.08.13	181,477	0		
预留授予	33,000	第一期	2023.05.17	10,500	10,500	12,000/解锁前离职，已注销 10,500/未达成解锁条件，已注销	
		第二期	不适用	0	0		

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日（2023年7月28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8日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48,609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增加51,850股），首次授予的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178,236股变更为181,477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1日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对象（X）｜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单位：万元）｜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2021年营业收入｜X≥97,453.55｜100% 97,453.55>X≥87,708.19｜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X≥218,943.15｜100% 218,943.15>X≥197,048.84｜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X≥376,879.65｜100% 376,879.65>X≥339,191.68｜75%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363,802.32万元，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75%。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5%部分，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依照复核后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S）｜A｜B｜C｜D｜E 考评结果｜卓越｜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N）｜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所有在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8日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本次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4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7,578,415股的0.1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转增前	转增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00	5,670	7,938	22.50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	4,050	5,670	22.50
3	高原	副总经理（已卸任）	13,500	3,037	4,251	22.50
4	赖尚校	副总经理（新聘任）	18,000	4,050	5,670	22.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700	16,807	23,529	22.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58人）小计			501,420	112,820	157,948	22.50
合计（62人）			576,120	129,627	181,477	22.50

注1：上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初始数量。

注2：上表“转增前”、“转增后”的“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4年7月8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后相应的股份数。

注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高原先生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赖尚校先生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1,47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77	-181,477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96,938	181,477	157,578,415
总计	157,578,415	0	157,578,415

注：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份解锁上市流通期间，因按露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解锁中涉及的限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份总数等。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7月21日届满后，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2	—	2024/8/13	2024/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14,427,0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7,259,31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97,167,695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603,477.30元。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1,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2	—	2024/8/13	2024/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虞仁荣先生、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渊先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66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8/12	2024/8/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1,214,427,006≈0.138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权益分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0-D=162.80-0.138≈162.66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韦尔转债”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8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度中期分红提议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拖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建议2024年度中期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拟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1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73,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933,17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元/股～8.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临2024-011、临2024-015、临2024-017、临2024-021、临2024-037、临2024-041、临2024-050、临2024-053）。

（二）截至本公告